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有材料,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进行了审查,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2,000 万元、向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2,000 万元和接受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不超过 1,900 万元的关联交易,是按照"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"的原则进行 的,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 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 - 3、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王玉涛 陈尚义 王新